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14號

上　訴　人　林宜靜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被上訴人　　吳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33萬2000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82，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7日下午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00-0000號車輛）行經雲林縣○○鄉○○道○號高速公路北向246.4公里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伊駕駛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9日送至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廠（下稱中華賓士○○廠）維修，迄至108年5月29日始維修完畢。因系爭車輛經維修後於交易市場上通常已被歸類為事故車，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已有所貶損；又系爭車輛為伊交通往來工具，因系爭事故受損後，造成伊自108年4月9日起至108年5月29日止，合計51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另行以每日2000元承租車輛代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

請求上訴人賠償伊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30萬元、租車費10萬2000元之損害，合計40萬2000元等語。並聲明求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聲明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交易價值貶損屬期待利益，被上訴人既未出賣系爭車輛，自無實際受有交易價值貶損。且系爭車輛為熱門車款，縱曾發生擦撞，市場價格仍高，被上訴人應無損失。且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僅造成系爭車輛右側後車身受損，系爭車輛右側前方車損並非系爭事故造成，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台北汽車同業公會）於鑑定時應排除非上訴人所致之右側前方車身之損傷，故鑑定意見認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減損30萬元已不足採，且台北汽車同業公會之鑑定意見未詳盡說明鑑定依據及理由，不應採為認定交易價值減損之依據。被上訴人居住在臺北市，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亦得搭乘捷運、公車及計程車代步，其未舉證有租車代步之必要性。又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記載日期為107年4月8日，顯見是被上訴人臨訟製作，並非真實，且租車日數應扣除系爭車輛右側前方損傷之修繕日數。另伊已透過00-0000號車輛所投保之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壽保產險公司）與被上訴人投保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公司）就系爭事故所生之一切損害達成和解，被上訴人不得再向伊請求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及租車費用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就本件為爭點整理如下：（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

㈠、不爭執事項：

１、上訴人於108年4月7日下午3時10分許，駕駛00-0000號車輛行經雲林縣○○鄉○○道○號高速公路北向246.4公里時，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被上訴人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２、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9日至中華賓士○○廠維修，迄至108年5月29日始維修完畢。

３、系爭車輛經中華賓士○○廠維修後，維修費用共計28萬7905元（含零件、工資、塗裝），已於108年5月29日由被上訴人所投保之新光產險公司依車體損失險全額理賠，並逕付中華賓士○○廠。

４、新光產險公司於108年7月18日與上訴人委任00-0000號所投保之台壽保產險公司就系爭事故簽訂和解書，約定：「茲鑑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爰列和解條件如下：一、由甲方（即上訴人）賠償乙方（即新光產險公司）汽車損壞全部修復費用等一切財產及非財產損害共計28萬7905元…四、甲、乙雙方均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刑事訴訟權利」。台壽保產險公司於同日匯款28萬7905元至新光產險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㈡、爭點：

被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30萬元及自108年4月9日起至108年5月29日止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受之租車費損害10萬2000元，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事故僅造成系爭車輛右側後方車身受損，右側前方車身車損應非系爭事故所致：

１、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00-0000號車輛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兩車相撞後至警方前往現場處理之前，00-0000號車輛係停在系爭車輛右側後方並未移動等情，有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在卷為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295號卷【下稱偵查卷】第27至30頁，本院卷第242頁），應為事實。則以前述系爭事故

發生之情狀，兩車直接碰撞之部位係在00-0000號車輛之左前車頭及系爭車輛之右後車尾，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下稱國道警察大隊）所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00-0000號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位置在系爭車輛之右前方應屬有誤（見偵查卷第23頁）。

2、被上訴人雖稱：系爭車輛右側前方車損是因為兩車碰撞後，00-0000號車輛之保險桿及零件噴飛，且兩造保險公司對於中華賓士○○廠估價單所示車損情形均已確認，系爭右側前方車損確係系爭事故所造成云云。依據承保系爭車輛之新光產險公司人員汪靜芳於本院證稱：伊負責系爭事故後續理賠連繫事宜，伊並未到現場或中華賓士○○廠處理車損情形，而是由一位專業理賠人員至現場，據理賠人員告知，大力撞及可能導致2次移位，位置會偏，前側如果正好碰到掉落的異物就會導致車損；伊處理本件理賠之檔案沒有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240頁）。惟依現場照片顯示，00-0000號車輛於碰撞後，其前方保險桿仍附著於車頭，僅左側有往下位移（見偵查卷第30頁），並無如被上訴人所述保險桿噴飛之情形；又兩車碰撞後是否造成00-0000號車輛零件噴飛，亦無從自現場照片得知，則被上訴人及新光產險公司理賠人員關於零件噴飛致車損乙情，應僅為假設之詞，尚非事實。此外，本件兩車於行進中發生碰撞，如有零件噴飛之情形，其噴飛之零件在相當速度下產生一定之衝擊能量，故噴飛至系爭車輛所呈現之損害較可能為板金凹陷或凹痕。惟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右側前方車損係右輪上方車身有輕微之線狀擦痕（見偵查卷卷34頁，即照片編號15），顯與零件噴飛所造成之損害情形有間，已難認被上訴人前揭主張為事實。另據經辦00-0000號車輛理賠業務之台壽保公司人員游昱睿於本院證稱：伊並未到事故現場或賓士○○廠現場勘查車損狀況，是新光產險公司賠付完再把發票、估價單、受損照片、施工照片、車籍資料、和解書、理算書等資料送到伊公司追償，伊基於同業追償處理原則，尊重車體保

險公司勘核之一切資料，當時並沒有詳細查閱系爭車輛受損狀況等語（見本院卷237至240頁）。顯見台壽保公司就系爭車輛理賠金額係依新光產險公司之勘估認定為據，並未實際就系爭車輛車損狀況為調查，自無從僅以台壽保公司依新光產險公司所提之前揭資料並據以理賠乙節，即認系爭事故確有造成系爭車輛右側前方車身損害之事實。

3、此外，本件據國道警察大隊110年9月30日國道警四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本院說明：交通事故照片編號15之車損情形，經承辦員警甲○○依肇事現場車輛停放相關位置研判，碰撞部分僅為00-0000號車輛之左前車頭及系爭車輛之右後車尾，且系爭車輛右側車身並無其他受損痕跡，故初步研該車損並非00-0000號車輛造成（見本院卷第211頁）。又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右側前方車損為系爭事故所致，自難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㈡、被上訴人請求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23萬元、租車費損害10萬2000元，共計33萬2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 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00-0000號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因而不慎從後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2、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此交易性貶損之損失係以物毀損時，於客觀上所減少之交易價值而言，非指實際交易時所生之價值減損，是以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既未實際出售，未產生交易價值減損云云，洵無足採。復查，本件經本院送請台北汽車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不包含右側前方車損部分）所致交易價格減損之情形，據該公會於110年8月11日以（110）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0號函鑑定說明：系爭車輛為賓士廠牌，型式為000000，於107年7月份出廠，其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08年4月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175萬元，經事故撞損修復後，於108年4月間之折價約23萬元，修復後正常車價約152萬元（見本院卷第157至159頁）。基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所受交易價值之減損23萬元，應屬有據。上訴人雖以台北汽車同業公會未具體說明鑑定經過及判斷依據，鑑定有重大瑕疵云云。惟查本件鑑定事宜是由台北汽車同業公司之鑑價委員會之委員作成，鑑定委員係由該公會理、監事中遴選具有專業素養及資深之鑑定人士，從事該業已逾2、30年以上經驗，專精車輛價格之鑑定；其鑑定係依當時汽車交易市場供需行情，並酌參汽車業界公認權威之參考用車（權威車訊）內之價格資訊，以為價格鑑定時之參考；除參考該書資料及價格外，鑑價委員仍需依當時市場供需情形所引致之價格變動為考量，另亦需多方酌參以判定鑑價金額，有該公會110年8月11日（110）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0號函說明可參（見本院卷第157至159頁）。本院衡以台北汽車同業公會係台北市汽車同業所組成，且設有專責之鑑價委員會，鑑價委員於業界均具相當資歷，並參考業界公認具權威書籍資料及

對於汽車鑑定之專業所為之鑑定意見，亦核無違背經驗或事理之情，堪為本件認定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數額之依據。上訴人徒言指稱該公會鑑定意見有重大瑕疵云云，為無可採。又上開鑑定意見已說明綦詳，上訴人再請求通知鑑定人到庭說明，核無必要，附此說明。

3、復查，系爭車輛因受損而送至中華賓士○○廠維修，維修期間自108年4月9日至同年5月29日，共計51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２）；另據中華賓士○○廠於109年9月27日以中賓字第00000-000號函覆本院表示如扣除系爭車輛右側前方車損部分亦不影響修繕日數，因該廠就系爭車輛前後車損係同時施工修繕等語（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則本件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致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日數為51日，應堪認定。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可以捷運、公車或計程車代步，無租用車輛之必要。然而一般人購置汽車，或為工作，或為購物、家庭生活、旅遊之便利為目的，與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或計程車可達到之目的應有不同。系爭車輛既於上開期間於中華賓士○○廠維修，客觀上即無法供被上訴人隨時使用而達其生活所需之便利性，被上訴人主張其於上開期間有另行租用汽車代步之必要，為屬合理可採。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計程車，而無另行租用汽車之必要云云，為無可採。又被上訴人請求其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支出之租用車費用10萬2000元乙節，據其提出小客車租賃合約書為證（見原審卷㈠第35頁）。上訴人於原審已對上開小客車租賃合約書之真正表示不爭執（見原審卷㈠第202頁），而於本院再爭執其真正，並稱上開小客車租賃合約書記載日期為108年4月8日，被上訴人於簽約時豈能預料系爭車輛維修所需期間，該合約書應屬虛偽不實云云。據被上訴人陳稱：伊因不知要租多久，故每2個星期付一次租金，因後來為了本件訴訟，再請出租人乙○○就其承租期間及約定租金總結開立一份租賃合約書等語（見本院卷第278至279頁），則上開小客車租賃

合約書確係事後簽立應屬事實。然查，系爭車輛為賓士廠牌，型式為000000，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原審卷㈠第13頁），另參之上開合約書及被上訴人所陳，被上訴人租用之車型是國產國瑞廠牌，型式為0000（見原審卷㈠第35頁、本院卷第278頁），足見被上訴人並未租用超過其同型車款車輛之情形，且以其租用之車型，每日租車費為2000元亦屬合理之範圍。是以被上訴人為本件訴訟舉證所需，事後再請出租人出具上開小客車租賃合約書，做為證明其有租車之事實，自難僅以合約書為事後補寫，及日期填寫為108年4月8日等情，即認被上訴人主張有租用車輛乙節為不實。基此，本件審之被上訴人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確有租用汽車代步之必要性，且以每日2000元租用汽車亦屬合理，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租車費之損失10萬2000元，應予准許。

4、上訴人復辯稱其已與被上訴人所投保之新光產險公司和解，且和解範圍已包含系爭事故所生之全部損害，被上訴人不得再就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租車費損害向其請求賠償等語云云。而查，00-0000號車輛所有人即上訴人之母丙○○、台壽保產險公司與新光產險公司於108年7月18日簽立和解書，內容記載略以：甲方（即丙○○、台壽保產險公司）同意賠償汽車損壞全部修復費用等一切財產及非財產損害共計28萬7905元（見原審卷㈠第119頁）。而此財產損害28萬7905元係指系爭車輛受損至賓士○○廠維修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台壽保產險公司109年11月5日台壽保產險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之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申請書、賓士○○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㈠第143至185頁），顯見新光產險公司理賠之範圍並未包括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及租車代步費用，自非在新光產險公司所受讓並得代位被上訴人請求之範圍，而應由被上訴人自行另向上訴人請求。此情參之新光產險公司109年5月4日（109）新產法簡發字第00號函說明：本公司已與對造所投保之台壽保公司就系爭車輛因毀損而需維修部分成立和解。和解範圍不

包括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及其另行租車所支出之費用等語（見原審卷㈠第77頁）至明。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已與被上訴人所投保之新光產險公司簽立和解書，被上訴人不得再向其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及租車費之損害云云，洵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6日（見原審回證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並未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